

18年仁川港奖励政策详细内容

□ 航运公司奖励

- 共同标准

- ◎ 未正常缴纳仁川港港口使费的公司不可申请奖金
- ◎ 若一个单位该收的奖金总额不超过一百万韩元，不予支付奖金
- ◎ 可以按各单位的情况调整各项目标准的划分。

- 第一标准：新开航线（包括租赁舱位的航运公司）

对 象	2018年开通新航线的、维持战略地区航线的航运公司										
详细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航线奖励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f2f2f2;"> <th style="width: 20%;">航线</th> <th style="width: 20%;">支付总额</th> <th style="width: 6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战略航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亿韩元</td> <td>· 美洲、欧洲航线：向运营新开、现有航线的公司支付奖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航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亿韩元</td> <td>· 根据各航线的支付额上限，在预算范围内按占比分配 · (各航线支付额上限：远洋航线(印度、中东、非洲、大洋洲)3亿；东南亚、俄罗斯远东地区2亿；中国、日本等1亿)</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开航线的运营期间至少经过一年后可以申请奖金 - 最近一年的货运量不应低于2万标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印度航线鉴于其地理、交易量特点，货运量多于1万标箱即可申请奖金 - 每周定期航线：按照各航运公司开始运营有关航线后的一年累计货运量占比来分配奖金（包括租赁船舱的航运公司） - 从仁川港启航的新开航线均视为奖励对象，不过以下情形均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条航线的寄泊港其中更换的寄泊港少于50%的情况将被视为航线调整，但变更或增加运航区域时将其视为新开航线 如：（仁川—中国）→（仁川—中国—东南亚）或（仁川—东南亚） - 其他难以判定的情况，由审议委员会判定 		航线	支付总额	备注	战略航线	4亿韩元	· 美洲、欧洲航线：向运营新开、现有航线的公司支付奖金	其他航线	3亿韩元	· 根据各航线的支付额上限，在预算范围内按占比分配 · (各航线支付额上限：远洋航线(印度、中东、非洲、大洋洲)3亿；东南亚、俄罗斯远东地区2亿；中国、日本等1亿)
航线	支付总额	备注									
战略航线	4亿韩元	· 美洲、欧洲航线：向运营新开、现有航线的公司支付奖金									
其他航线	3亿韩元	· 根据各航线的支付额上限，在预算范围内按占比分配 · (各航线支付额上限：远洋航线(印度、中东、非洲、大洋洲)3亿；东南亚、俄罗斯远东地区2亿；中国、日本等1亿)									
预 算	7亿韩元（基于情况所需，或许另行预算追加）										

- 第2标准：吞吐量增加

对 象	2018年货运量多于2万标箱的航运公司其中货运量同比增长5%以上的航运公司（包括空、重箱；出口、进口、转船）
详细标准	-合计上述的多数航运公司的增长量之后，在预算范围内按占比来决定奖励金额 * 若2018年仁川市为本公司拨款3亿韩元的奖金预算，一年货运量多于两万标箱的航运公司其中将筛选货运量同比增长10%以上的公司，而后在3亿韩元的范围内按各公司的货运量增长占比来决定各公司的奖励金额。
预 算	2亿韩元

□ 货主奖励

◎ 可以按各单位情况调整各项目标准的划分。

- 第一标准：有助于盘活远洋航线的货主（普通货物）

对 象	通过战略地区（美洲、欧洲）航线或远洋地区新开航线进口或出口“重箱”货物的货主 * 远洋地区分别为欧洲、非洲、美洲、大洋洲、中东、印度
具体标准	- (进口) 对于最近一年进口量多于100标箱的货主，每标箱提供1万韩元的奖金 - (出口) 对于最近一年出口量多于50标箱的货主，每标箱提供1.5万韩元的奖金 - 凭证：提单（将提单上的进口单位看作为货主）
预 算	2亿韩元（基于情况所需，或许另行预算追加）

- 第二标准：有助于盘活远洋航线的货主（冷冻、冷藏货物）

对 象	通过战略地区（美洲、欧洲）航线或远洋地区新开航线进口或出口冷冻、冷藏“重箱”货物的货主 * 远洋地区分别为欧洲、非洲、美洲、大洋洲、中东、印度
具体标准	- 对于最近一年进口或出口多于10标箱的冷冻、冷藏货物的货主。每标箱提供5万韩元的奖金 - 凭证：提单（将提单上的进口单位看作为货主）
预 算	1亿韩元

□ 运输代理人奖励

- 第一标准：出口量增加的运输代理人

对 象	2018年通过仁川港出口的集装箱货物的重量同比增加三千吨以上的运输代理人 (2018年首次通过仁川港出口三千吨以上的集装箱货物的运输代理人)
具体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仁川港出口的货物的重量同比增加三千吨以上的运输代理人其中，合计各单位的增加量，按各单位在总计数量中所占的比率来决定奖励金额。- 各单位的奖金上限为三千万韩元- 若一个单位该收的奖金少于50万韩元，不予支付奖金
预 算	1亿韩元 (若有仁川市的拨款，预算将增至三亿韩元)